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出售 Splendor Sheen Limited 彩龍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該項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1,227,841,244 (100%)	0 (0%)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78,498,344股。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060,472,343股。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979,330,001股股份權益(約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38%)，須就並且已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項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及吳旭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龐愛蘭女士·太平紳士及蘇少明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scland.co 內刊發。